

國立聯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4 次校級主管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

會議地點：第二(八甲)校區圖書館 7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會議主席：高振山副校長代理

紀錄：許璧如

壹、會議開始(中午 12 時 20 分)

貳、主席報告及裁示

- 本校網路電話於 105 年度是否仍採用節費器一案，經資訊處調查超過 60% 的教職員同仁贊成取消節費器，於 105 年試行「取消節費器」方案。

參、列管專案追蹤報告

編號	列管專案	主/協辦單位	列管情形
列管 17 103-1#3 (103.10.7)	研議本校學生請假系統 電子化(線上)可行性。	■學生事務處 ■資訊處	■繼續列管 □解除列管
執行 情形	一、本校「學生請假系統」招標採購案，業於 104 年 11 月 9 日開標完成。 二、本案採購金額為 63 萬元，屬未達公告金額之專業服務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採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，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辦理議價。本次公告結果，取得 1 家廠商之企劃書，擬依同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提供企劃書之廠商改採限制性招標。 三、本案為評審需要，成立評審小組，於 11 月 24 日召開「學生請假系統」案採購評審會議。		
待克服 問題	== ==		
預計完成 時間	開發時程：「學生請假系統」預計決標日起 180 個日曆天完成。		

編號	列管專案	主/協辦單位	列管情形
列管 18 103-1#6 (103.12.16)	擴大境外學生招生。	☒ 副校長室 高振山副校長 ☒ 研究發展處 ☒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 ☒ 秘書室	☒ 繼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協辦單位研究發展處			
執行情形	一、與國外 12 所大學(含大陸 4 所、法國綜合理工 2 所、美國 2 所、非洲 3 所及日本 1 所)商討簽訂 MOU 中。 二、10 月 13 日邀請部分系所主管討論雙聯學制議題。 三、10 月 16-17 日及 30-31 日至香港及澳門參加 2015 高等教育展，宣導本校及招生。 四、11 月 11 日日本舞鶴高專師生共 31 人蒞校參訪交流。 五、本校推動僑生倍增(試辦)計畫，擬提校級主管會議審議，以研議相關執行事項及落實招生業務。 六、邀請蒙古科技大學明年 2-3 月到校，就蒙古生雙聯學制相關議題重新締約。 七、依本校國際事務工作會議決議，邀請台師大林口僑生先修部師生明年 3-4 月蒞校參訪。 八、與美國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討論重新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及商討建立雙聯學制機制等。		
待克服問題	== ==		
預計完成時間	一、依實際發展情形持續追蹤。 二、請有意願參與雙聯學制之系所於 11 月 20 日前提出雙聯學制授課大綱，研議相關事項辦理可行性。 三、10 月份已參加澳門教育展及香港教育展，進行本校宣導及僑生招收業務等。 四、日本舞鶴高專於 11 月 11 日共有 2 名教授、29 名學生蒞校參訪，以期未來建立更多交流互動。 五、僑生倍增(試辦)計畫執行期間預計 105 年 1 月至 12 月。 六、蒙古科技大學預計 105 年 2-3 月派員到校議約，已由管理學院寄發邀請函。 七、台師大林口僑先部學生聯合分發選填志願時間為 5 月底填志願、6 月底放榜，爰邀請師生蒞校時間預定於 104 學年第二學期(105 年 3-4 月間)。 八、美國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預計明年 4 月訪校，重新締約及討論建立雙聯學制事項。		

編號	列管專案	主/協辦單位	列管情形
協辦單位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			
執行情形	一、產合處處長林煜超與專案秘書黃貞蓉於104年10月26日至10月30日前往大陸姊妹校進行104年度第2學期交流生來校說明事宜，拜訪學校包括廣東嘉應學院、福建龍岩學院、福建三明學院，並辦理交流生來校說明會各一場。三校聽講人數約為50~150人，學生反應良好，陸續有學生前來諮詢。 二、高振山副校長、產合處林煜超處長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江莉琦組長及助理陳郁玲於104年11月16日至11月21日赴四川地區三所姊妹校：成都工業學院、成都信息工程大學、四川廣安技術學院拜訪各校領導長官並進行簽署校際合作協定、交流與宣講事宜。		
待克服問題	無		
預計完成時間	104年11月20日		

肆、單位報告

伍、綜合討論

一、法規修訂構想說明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七條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4.11.5 國立聯合大學104年度傑出校友選拔複審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(104)年度傑出校友選拔複審會議委員建議修正「國立聯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第七條選拔方式於複審會議時，採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由半數以上修正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當選以為嚴謹。

三、修正對照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(如附件1)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資訊處

案由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統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規劃事宜，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特設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決議：本案之幕僚作業提校長裁示權責單位後通過(如附件2)。

二、校務發展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國立聯合大學二坪山校區「行政大樓」更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延下次會議討論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(下午1時45分)

國立聯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第七條 傑出校友係依校友之成就而定，名額不受限制。選拔方式為先經本校推派之五名委員初審，然後交選拔委員會複審，採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獲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當選。

國立聯合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設置要點(草案)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統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規劃事宜，以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特設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一級行政單位、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等一級單位主管組成。
- 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。
 - （二）制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。
 - （三）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。
 - （四）督導本校個人資料隱私之風險評估與管理。
 - （五）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。
 - （六）檢視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宜性、流程改善與資源協調。
 - （七）本校重大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應變、處理與協調。
 - （八）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召集人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為代理人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五、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校長指定之專責單位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級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